

△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：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未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此项无需提供。（格式详见附件）（如为联合体投标，则由联合体各方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长三角一体化-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二标段(K5+386.111~K7+983.478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三角一体化-新北泰兴跨江联动快速连接建设项目检测二标段(K5+386.111~K7+983.478)，属于其他未类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华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2日

